# 会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会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曲发改易地(2022)2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社会资金及争取上级资金。招标人为曲靖市公路资源开发会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会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主要涉及曲靖市会泽具区域。
- 2.3 项目概况:

会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包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点数 165 个,治理图斑面积约 2558094.8 m²(3837.12 亩)(最终以自然资源部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系统确认的图斑数量及面积为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矿山土地整理(含土地增减挂钩及新增耕地指标等)、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修复方式以工程修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单项或多项复核修复方式不等,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 2.4 招标范围:中标人将作为本项目的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绿化管养、图斑核销、土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及腾退工矿用地复垦修复(含三年种植管养)验收合格、指标入库、绿化管养期、种植管护期满后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环水保、工期、信息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勘察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测绘、勘测定界,直至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及相关工作内容,并提交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成果(若需)。
  - (2) 工程设计部分:
  - ①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腾退工矿用地复

垦修复、新增耕地的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方利用方案、含预算等)、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相关评审及批复;施工全过程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施工技术指导及协调工作;图斑核销、新增耕地及腾退工矿用地复垦修复验收合格、指标入库等所有矿山生态修复设计相关工作。配合绿化管养期、种植管护期满后的整体移交工作。

- ②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逐图斑开展现场调查,拍摄修复前后正射影像、现场影像资料,对图斑进行分类整理、建立台账;分类出具佐证材料;在线填报数据;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级开展审核;线下汇交数据成果报送变更核查结果确认函等与图斑核销相关的所有工作。
- ③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增减挂钩全过程服务(含立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与增减挂钩全过程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清查、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拆旧复垦方案编制、项目立项报备、设计变更编制、竣工资料编制、工程复核、土壤检测、耕地核实认定和入库备案、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实施方案验收报备、项目核定入库备案,施工全过程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施工技术指导及协调等所有与增减挂钩全过程服务相关工作。配合完成种植管护期满后整体移交等所有工作。
- (3)施工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及腾退工矿用地复垦修复(含三年种植管养),苗木供应、种植、管护(绿化管养期三年),项目验收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工期、费用、合同、信息管控,协调保障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工作。
- (4) 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进行赔偿或起诉或引发其他纠纷或推诿扯皮。

#### 2.5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施工、绿化管养、图斑核销、土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及腾退工矿用地复垦修复(含三年种植管养)验收合格、指标入库、绿化管养期、种植管护期满后整体移交。管护期间安排专职人员实施管护。其中: 2025 年 10 月前完成所有施工,完工后绿化管养期、种植管护期 36 个月(含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2.7 质量标准:

- (1) 工程勘察质量要求:工程勘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相关的最新国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设计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勘、测量资料:
- (2)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环水保等相关行业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相关批复;
- (3)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4)项目总体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或仍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或仍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施工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或仍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注: 绿化部分施工无资质要求。

#### 3.3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完成审计的企业,应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4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矿业工程或公路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 (2)勘察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 (3)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 注: 若勘察、设计单位为同一单位的则勘察、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 (4)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 3.5 其他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勘察设计部分其他人员不得少于 4 人(不包括勘察、设计负责人),要求专业搭配合理。施工过程中必须有 2 名设计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并附相关承诺。拟派本项目勘察设计部分其他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②拟派本项目施工部分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3人、安全员3人、质量员3人、材料员2人、资料员2人、造价员2人。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拟派本项目施工部分其他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

标人需做出说明);

- (2)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投标人需做出说明);
-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5)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省外企业无法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可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
-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 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放在投 标文件中。
-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u>2024 年 05 月 1 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2 0 日 17 时 00</u>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

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曲靖市"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 6.3 投标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4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 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会泽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 0874—5685820

##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曲靖市公路资源开发会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钟屏街道木府街木府农贸市场二期三楼

邮政编码: 654200

联系人: 吕庆旭

电 话: 13988922146

招标代理: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 栋 14 楼

邮政编码: 650217

联系人: 陈工、刘工

电 话: 0871-65531676